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8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瑋澤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徐瑋澤及「TDM-7626車主」，惟並未記載被告「TDM-7626車主」具體之姓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向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調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領牌歷史查詢及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在卷，原告應閱卷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董惠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劉雅玲